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宁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天平智能职业培训学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天平智能职业培训学

校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现拟注销南京市浦口区天平智能职业培训学校。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特精”）增加投资。新鸿特精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投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